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溫葦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10
傳真：02-27595125
電子信箱：oa-116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開字第1096031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1份
(13070750_109603164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」部分
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
系統流水號1091700J001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
查詢系統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及本府法務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(地政局代決)